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说明

根据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二、本次修订具体内容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万元。
第一章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采购总监。	第一章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新增	第一章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第十八条：公司是由双枪竹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双枪竹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是由双枪竹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双枪竹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出资，公司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发行前持股比例如下：……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章第四十条：……（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章第四十一条：……（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章 第四十一条：……（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第四章第四十二条：……（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第四章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第五十五条：……（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四章 第五十六条：……（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四章 第五十六条：……（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第四章 第五十七条：……删除……
第四章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第七十二条：……（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四章 第七十三条：……（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四章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章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章 第七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章 第七十九条：……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章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四章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章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章 第九十七条：……（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五章第九十七条：……（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六章 第一〇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第五章第一〇六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第五章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十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及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同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必须同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删除……
第五章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专人送达、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第五章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六条：……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六条：……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七条：……（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第一百四十七条：……（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八章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八章第一百七十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被送达人拒绝签收，则公司可以采用留置送达的方式，由送达人邀请独立第三方到场，说明情况，并书面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签字盖章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八章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其他如条款序号、标点符号等不影响实质性修改的内容，不再赘述。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章程（2022年4月）》。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水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就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作出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拟提名陶亚丹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同意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考虑到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将根据各监事在公司的具体情况，在其2021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监事会对其考核情况，确定各监事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监事均已在审议确认本人薪酬时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详见本公告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作出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1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以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6,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担保范围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整体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程志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程志勇先生因为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万立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万立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选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根据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考虑到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各董事在公司的具体情况，在其2021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情况，确定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职务薪酬，薪酬标准以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确定。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各位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董事均已在审议确认本人薪酬时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详见本公告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具体情况，在其2021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董事均已在审议确认本人薪酬时回避表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详见本公告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程志勇、余登峰、马晓军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志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登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晓军）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提名李琳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5,2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9,150.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30日划至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30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7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9,060,2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060,200.00元；（2）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2,491,635.73元（包括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060,200.00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95,797,515.2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807,474.81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815,730.28元，募集资金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98,420,720.2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8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庆元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7950100100349559），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7950100100349311），建设银行庆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05016973350911111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57950100100349559	1,155,095.13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57950100100349311	1,310,232.75
建设银行庆元支行	33050169733509111111	6,955,392.41
合 计		9,420,720.29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98,420,720.29元，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9,420,720.29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85,000,000.00元，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4,000,000.00元。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2,491,635.73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16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于对政策理解不到位，公司相关人员误以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购买理财产品，因此存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提前购买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额度未超过审议额度，该程序瑕疵行为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充分重视，已根据要求完成自查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强化内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环节和风险控制环节，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公司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28.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7,497.34	27,497.34	27,497.34	906.13	906.13	26,591.21	3.30	2024年8月	—	—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1.46	11.46	2,988.54	0.38	2023年8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31.58	11,331.58	11,331.58	11,331.58	11,331.58	-	10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41,828.92	41,828.92	41,828.92	12,249.17	12,249.17	29,579.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906.0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06.0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4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4.86%，使用期限为一年内。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2021年度公司现金管理情况如下：1、公司于2021年9月6日认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29期》10,000.00万元，于2021年11月5日已到期，收益为62.47万元；2、公司于2021年9月6日认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30期》16,000.00万元，于2022年3月6日到期；3、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2,500.00万元，于2021年11月26日已到期，收益为20.44万元；4、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2,500.00万元，于2022年2月28日到期；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9,842.07万元，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形成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枪科技	股票代码	00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朝珍	雷丽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	
传真	0571-26268177	0571-26268177	
电话	0571-88567511	0571-88567511	
电子信箱	lcb@sqzm.com	leili@sqz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领先的日用餐厨具供应商。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日用餐厨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筷子、砧板、勺铲、签类和其他餐厨具5个大类，超过1,000种单品。

公司已建立商超、经销商、电商、外贸、其他直营等多元化立体式的销售网络，持续推进全渠道深化，不断拓宽渠道护城河。线下渠道方面，公司与国内主流商超包括大润发、沃尔玛、物美、家乐福、永辉等达成战略合作；经销商网络进一步下沉，增加渠道深度、细化销售渠道；定制业务与海底捞、双立人、宜家建立良好合作；外贸业务加速布局，2021年公司成立专业从事日用餐厨具跨境电商业务的子公司浙江拜素，目前正在积极开展全球化线上营销的探索。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在传统电商精耕细作的同时，运用专业的运营团队开展全品类、数字化营销，持续开拓新平台，实现差异化竞争。全渠道营销能力使得公司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

公司向国内外终端消费者供应系列齐全、设计独特、材质新颖的环保日用餐厨具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公司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礼品筷、2010年上海世博会礼品筷、2016年杭州G20峰会礼品筷，曾被评为"浙江省名牌林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等。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子公司浙江双枪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并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公司以研发设计为驱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计拥有40项发明专利、107项实用新型和131项外观专利，并荣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第二届中国绿色产业博览会金孔雀奖"等殊荣，2021年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立足于璀璨的中华文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精湛工艺对竹木材料进行深加工，并以设计对产品赋能，推动文化创意与传统餐厨具的深度融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元）	975,706,801.88	833,961,501.05	17.00%	717,755,79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90,772.60	89,761,129.86	-21.69%	71,839,91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401,441.86	82,663,277.68	-23.30%	64,649,04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62,788.30	121,069,145.85	-80.62%	88,667,64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66	-31.33%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66	-31.33%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9%	20.77%	-10.28%	20.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6,312,140.68	177,046,506.04	219,369,303.13	372,978,85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80,159.69	7,542,884.70	8,347,895.23	40,019,83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61,008.91	7,214,640.98	7,502,883.18	35,122,90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644.40	-17,022,060.78	-2,978,688.19	45,197,181.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1%	23,619,654	23,619,654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7,502,868	7,502,868		
郑承烈	境内自然人	6.28%	4,524,482	4,524,482		
叶丽榕	境内自然人	4.72%	3,401,298	3,401,298		
俞洪泉	境内自然人	2.25%	1,620,000	1,620,000		
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1,579,500	1,579,500		
舟山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405,782	1,405,782		
方国升	境内自然人	1.50%	1,080,000	1,080,000		
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053,000	1,053,000		
上海凯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珩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1,00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承烈先生，自然人股东叶丽榕为郑承烈之妻，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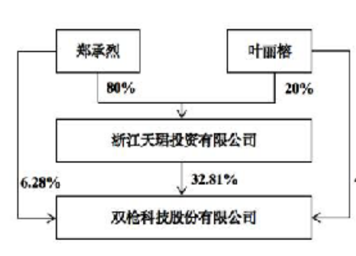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柯茂奎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对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与关联方临海市东珈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东珈"）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100.00万元。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63.13万元。

2、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临海市东珈工艺有限公司	采购筷子等产品	按市场价格	1,100.00	158.11	963.13
	小计			1,100.00	158.11	963.13

3、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临海市东珈工艺有限公司	采购筷子等产品	963.13	1,100.00	1.65	-12.44	
	小计		963.13	1,100.00	1.65	-12.4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临海市东珈工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海市东珈工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329988384U
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2-25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观澜路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木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辅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72.21万元，净资产189.3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74.02万元，净利润34.22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柯茂奎的姐夫洪斌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持有临海东珈30.00%的股权，自2022年3月29日已退出持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临海东珈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临海东珈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亦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相关资料。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过严格审查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后，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日常关联交易管理需要，进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属于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及同意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双枪科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